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六单位 关于建立全省工业企业扭亏资金 和扭亏贴息金的报告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12号 1995年2月1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等六单位《关于建

立全省工业企业扭亏资金和扭亏贴息金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建立全省工业企业扭亏资金和扭亏贴息金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扭亏工作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1994〕70号)精神，对扭亏有望的国有工业企业积极给予资金方面的支持，促进和扶持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，我们就建立扭亏资金和扭亏贴息金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经协商形成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从1995年起，建立江苏省工业企业扭亏资金和扭亏贴息金。

二、扭亏资金省、市各承担50%，其中省级扭亏资金由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在当年新增贷款规模中单独划出一部分。扭亏资金实行全额贴息，省、市各承担50%。省级扭亏贴息金由省财政解决，市级扭亏贴息金由各市财政解决。扭亏资金专户管理，滚动使用，并视运行情况逐步扩大范围。

三、扭亏资金的使用对象，为基本开户行在上述承贷银行扭亏有望的地方国有工业企业。扭亏有望的企业，指产品有市场、有销路、

有效益，能够实现最终销售，企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并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扭亏方案，只要注入适当的流动资金，就能在年度内扭亏的地方国有工业企业。扭亏贴息金与扭亏资金配套使用，扭亏贴息金的使用范围，为使用扭亏资金的企业。

四、凡符合使用扭亏资金条件的企业，可向当地经委提出申请报告(含扭亏方案)，由所在市经委会同市有关承贷银行和财政局审核。申请省级扭亏资金和扭亏贴息金，经市经委、有关承贷银行和财政局共同审核后，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资信证明，报省生产调度办公室。由省生产调度办公室会省有关承贷银行和省财政厅审批。凡申请到省级扭亏资金的企业，扭亏贷款必须办理抵押或担保手续，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合理安排，不得挪用。同时，企业法人代表本人必须按贷款金额的1%交纳风险抵押金，在承贷银行专项存储。到期未达到扭亏或减亏目标的，按期收回扭亏资金；贷款不能按期归还的，承贷银行将风险抵押金作为违约罚款没收。

五、省级扭亏资金每年办理两次，经审定后下达专项贷款指标，市行按照贷款办法进行发放与管理。使用期限为半年，企业扭亏情况较好可展期一次。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并按季计、收息。有关承贷银行按季向企业结息，企业凭结息单到当地财政局办理贴息手续。

六、为确保省级扭亏资金有效地发挥作用，对获得省级扭亏资金的扭亏有望的企业，其他各类银行和各金融机构原给企业的贷款一律不得因此而抽回，留给企业继续使用，并由各级人民银行监督。

七、获得省级扭亏资金的企业，要认真制

订扭亏承包方案，定期向省生产调度办公室、省财政厅和省有关承贷银行报告扭亏情况和进度。各市也要对企业进行严格的扭亏监督、检查和定期考核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计经委
江苏省财政厅
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
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
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
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

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